

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七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府簡報室

出席（列席）：詳如簽到簿

主席：張兼主任委員 段委員其遜代

紀錄：潘宗正

壹、宣讀上（第七六次）次會議紀錄，認為無誤。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為內政部函復景美、木柵山坡地區計四處細部計劃乙案情形，謹再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本案經提64.4.30本會第七六次委員會議審決：「（一）交審查小組研討後，再提會審議。（二）本案因涉及自來水及土質問題，宜加邀建設局派員參加審查小組研議本案」。

三、64.5.28提本會審查小組第六五次會議第一次續會研獲結論：「（一）本案內政部修正之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其中除第六

項道路系統第二款第一目路線平面设计平曲線最小半徑不得少於十公尺及第八項橋函結構設計不得低於十五，其基準偏低，請工務局以府函請示通部再據以辦理外，其餘同意內政部修正要點辦理

(二)工務局 64.5.20 北市工二字第一六五一九號函請併案參考之林火樹申請變更景美區興得里南一號隧道口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案細部計劃道路乙案，如申請土地確屬申請人所有者，請工務局依照上項結論修正該處細部計劃時一併參酌辦理。

(三)其餘三處細部計劃除填挖土方或有較多處外，其餘並無與內政部修正之山坡地開發要點各款抵觸，一併提報委員會。

結論：陸軍總司令部 64 仁戰字二二一一二號函申請範圍交審查小組踏勘現場後再議。

64.7.13.

396

錄學區之

64.7.14. 校字
北市劉令
953號
錄學區之

報告事項(二)

案由：為大韓民國駐華大使館，原申請變更天母三角埔段三角埔小段三五六一一八地號，作為興建大使館用地，經函請外交部洽詢是否仍有需要一案，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

- 一、本案前經 64.3.5 本會第七三次委員會議審決：「本案請本府秘書處（交際科）洽請外交部詢明韓國駐華大使館對本計劃用地是否仍有需要，抑須另覓他地建立館址，俟查明後再予研議」。
- 二、附台北市政府秘書處 64.5.15 秘三字第三五五六號函抄件。
- 三、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照案向內政部再予申復。

報告事項(三)

- 案由：為重行擬定師大附中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案，謹再提請審議由
-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 二、附公民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三 本案經提 64. 4. 30. 本會第七六次委員會議審決：「本案以前審議經過情形，請都委會於下次會提出說明，以供委員審議之參考」。

結論：一、李林秀清陳情將所有座落仁愛路三段一四二巷六弄南側房屋基地應比照空軍眷舍部份恢復為住宅區乙節同意採納。
二、李治華陳情案部份，因陳情位置在原計劃道路上，陳情意見不予採納（詳綜理表）。

叁、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為擬訂內湖區「康寧社區細部計劃案」，謹再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 本案經提 64. 4. 24. 本會第七五次委員會議審決：「交審查小組研討後，再提報本會審議」。

三 64. 5. 28. 提本會審查小組第六五次會議第一次續會研獲結論

64. 7. 14,
(946)

「(一) 本案內山坡地部份應參照景美、木柵山坡地區開發建築要點辦理并由提案單位將本計劃範圍內之配置暨私設道路系統圖等送會備查。俾便瞭解卸接鄰近地區交通系統之狀況，而利政府管制。

(二) 其餘與本府前規劃之相關地區細部計劃有不能卸接者仍由規劃單位查明補正俟修正後提委員會審議」。

決議：同意審查小組意見，由工務局修正後依程序辦理。

討論事項(二)

案由：為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案，謹再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附公民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三、本案經提64.4.30本會第七六次委員會議審決：「(一) 交審查小組研討後，再提會審議。(二) 加邀林委員挺生(荆議員鳳崗代)及陳委員宗熙參加審查小組研議本案」。

決議：一、本檢討案仍以六十一年八月底前市府公佈實施之公共設施

保留地，爲檢討範圍，爾後可視實際狀況，由工務局再訂期續行檢討。

二 公共設施用地與財務計劃關係最爲密切，本案公共設施用地包括有學校、公園綠地、市場、停車場、機關用地、道路用地、污水處理場等，除有特殊情形，予以個案檢討外，其餘擬予全部保留，其中除公園綠地、市場、停車場等宜獎勵民間投資辦理外，餘由市府籌措財源辦理之，如有特殊情形再個案辦理，至獎勵民間投資辦法（應兼顧公私合法權益），由主管機關負責研議後，送會參考（公園綠地由工務局、停車場由警察局、市場由建設局等單位負責研議，市場宜考慮市場上加蓋之建築物可作爲住宅使用，俾可吸引民間之投資）。

三 工務局原擬市場保留地變更爲機關保留地（計劃圖一、二、三）部份，仍維持原案，不予變更。

因時間不敷，所有各有關單位意見及人民陳情意見未及審

議，延提下次會繼續審議。

討論事項(五)

案由：爲通盤檢討修訂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計劃案，謹提請審議由說明：一、詳如原計劃說明書。

二、附人民陳情案審擬意見綜理表。

三、中興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李所長瑞麟說明修訂計劃之內容及目標綱要。

決議：交審查小組會議研討後再提報委員會會議審議。

附註：討論事項(三)(四)案因時間不敷，未及討論，延提下次會續行審議。

公民或團體對重行擬定師大附中附近細部計劃案所提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建議）理由	建議辦法	審查小組 審查意見	委員會 決議	備註
1.	李治華	本市都市計劃原定一條東西貫穿師大附中十五公尺寬計劃道路嗣經予廢止，尚有東端至信義路三段一四七巷約廿公尺長，仍保留未予廢止。	請併案通盤檢討予以更正。		因陳情位置在原計劃道路上不予採納。	